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有關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沁水能源與中集簽訂(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約117,283,950.62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約141,444,444.44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50,000元(約1,172,839.51港元)。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承租方：沁水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方：中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集是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約117,283,950.62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約141,444,444.44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50,000元(約1,172,839.51港元)。然而，如下文「設備的租賃代價」一段所詳述，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

目標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將由沁水能源出售予中集及隨後將由沁水能源向中集承租的設備。該等設備及設施主要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沁水市的液化天然氣工廠用作天然氣液化。

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2,390,281元。預計融資租賃協議將產生會計虧損人民幣37,390,281元，指出售代價超過設備的未經審核總賬面淨值部分。

租賃期間

沁水能源應付中集的租賃代價將按月分期付款，為期36個月，從沁水能源支付相關租賃款項當日(暫定於設備的所有權轉讓書簽署後)開始。

設備的出售代價

中集就購買設備應付沁水能源的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約117,283,950.62港元)，將於中集收到有效的設備所有權轉讓書及抵押登記手續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以下列方式償付：

1. 人民幣47,500,000元(「**首筆付款**」)將按沁水能源及其聯營公司的要求支付。首筆付款將由沁水能源的聯營公司用於向第三方設備供應商購買打井及管道輸送項目所需的設備，並將由中集直接支付予該等第三方設備供應商；及

2. 人民幣47,500,000元(「**第二筆付款**」)將按沁水能源要求支付。第二筆付款將由沁水能源用於購買液化天然氣擴張項目第二期所需的設備，並將由中集直接支付予該等第三方設備供應商。

設備的租賃代價

沁水能源應向中集支付的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約141,444,444.44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50,000元(約1,172,839.51港元)，將直接從首筆付款中扣除。租賃代價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換言之，上述年度租賃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變動的相同百分比上升／下降。

沁水能源應向中集支付人民幣14,250,000元(約17,592,592.59港元)作為保證金，該款項將直接從中集應付沁水能源的首筆付款中扣除。倘因沁水能源違約導致罰金或損害賠償，則中集將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金及損害賠償。沁水能源可選擇以保證金抵銷任何尚未償付的租賃代價，而任何有關結餘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不計利息地返還予沁水能源。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包括設備的出售代價及設備的租賃代價)乃經沁水能源與中集公平磋商，並參考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價及利率之後釐定。預期租賃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其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及同意後，方可生效及作實。

擁有權

在沁水能源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沁水能源可選擇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中集購買設備。

抵押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各方約定，沁水能源將向中集抵押資產I及廣西北流將向中集抵押資產II，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妥善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洛陽順和、山西物流、河北順泰、陽城惠陽及山西陽城分別以中集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集妥為付款。各項擔保將於本公司取得其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及同意後生效。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倘(i)沁水能源或其擔保人的信譽下降；或(ii)抵押資產貶值；或(iii)出現中集有合理依據要求提供額外擔保的其他情況，中集將有權要求提供額外擔保。

股權質押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中集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沁水能源的93.33%股權，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沁水能源與中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兩份融資租賃協議及山西物流與中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三份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妥善付款。股權質押協議將於本公司取得其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及同意後生效。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3,942,505,023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91,000,000港元(可兌換為1,119,230,769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15,2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證券。

關於中集的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集(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一旦本集團的打井計劃使產能得以提升及位於陽城惠陽的管道輸送項目完工，本公司位於沁水市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將面臨天然氣供應減少的風險，亦將擁有較高的利用率。此外，鑑於中國天然氣需求前景樂觀，沁水能源最終將受益於天然氣擴張項目第二期完成後強勁的產量增長，進而將提高對本公司的盈利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利益，亦無股東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I」	指	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的物業及設備
「資產II」	指	位於廣西省北流市城東三路的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中集車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設備」	指	若干液化天然氣液化裝置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沁水能源與中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出售及租賃設備訂立的有條件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其中包括)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北流」	指	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7.5%
「河北順泰」	指	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洛陽順和」	指	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名義購買價」	指	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沁水能源可選擇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期間屆滿時以該價格向中集購買設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沁水能源」	指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物流」	指	山西萬志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3%，由沁水縣盛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17%
「山西陽城」	指	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質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城惠陽」	指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鄭州貞成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60%、20%及20%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